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6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羅衛樑先生(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完成前，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1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買方有權全權酌情選擇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按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支付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本公司須於每月結束日期後第15日前向買方提供管理賬目。買方應承擔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

倘本公司決定配發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代價基準：

代價1百萬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及餐飲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以「風車Windmill Restaurant & Bar」的商業名稱從事西餐餐廳營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3,681,609	3,569,6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114)	(62,705)
總資產	1,638,710	1,655,534
資產淨額	1,450,819	1,388,11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並將使本集團將其餐飲業務擴展至香港的西餐業務。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業務，並對目標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買家」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1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羅衛樑持有的765,000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DR's Din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羅衛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3%；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